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6-05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 202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 1,467,731,1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220,159,669.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如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1,467,731,1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

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4日

2.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5日。

3.红利发放日：2026年11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12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972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08*****878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洮源两全保险（分红型）
4	08*****893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	08*****947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福（D款）年金保险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

2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周飞媚

3.联系电话：0760-88389918

4.传　　真：0760-88830011

七、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